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亮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映霞	联系电话：010-57601750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青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长亮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各业务环节控制体系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地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周岚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2. 邓新平、赵为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3. 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4. 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关于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5. 周岚、邓新平、赵为、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关于资产重组时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6. 周岚、邓新平、赵为、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7. 周岚、邓新平、赵为、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关于不与长亮科技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8. 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9.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 47 名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0. 公司其他 111 名员工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1.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招商致远资	是	

本投资有限公司锁定股份的承诺		
12. 李劲松等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关于限制性股票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13. 张铃等 6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的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映霞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